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被聘任者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